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6-0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陈焕雄先生（董事长）、纪安康先生（副董事长）、陈楚辉先生、杨国平先生、范勇杰先生；

独立董事：康华平先生、蔡蓓琪女士、滕镇远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陈智展先生。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

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陈焕雄	杨国平、康华平（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滕镇远（独立董事）	纪安康、蔡蓓琪（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蔡蓓琪（独立董事）	陈智展、滕镇远（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康华平（独立董事）	范勇杰、滕镇远（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蔡蓓琪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纪安康先生；
副总裁：黄国强先生、崔长海先生、李钢先生、陈睿先生、李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睿先生；
财务总监：陈睿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戚师乔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戚师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2634750-1602

电子邮箱：shstock@shsongz.com

传真：021-54422478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简历

1、陈焕雄，男，197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焕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董事陈智展、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陈焕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焕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焕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纪安康，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1999 年，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纪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7,479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纪安康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纪安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纪安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智展，男，199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大巴事业部副总经理，历任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

海松芝海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陈智展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福成、董事陈焕雄、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陈智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智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智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楚辉，男，1980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3-2014 年，历任深圳市前海辉煌国际金融公司总裁；2015-2022 年，历任义福房地产（合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富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楚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董事陈焕雄、陈智展存在关联关系。陈楚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楚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楚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国平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杨国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范勇杰，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范勇杰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范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范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康华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1998 年，历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车身部科长、部长；1998-2013 年，历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总工程师、执行总监；2013-2025 年，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副主任、技术中心高级顾问。2025 年-至今，现任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整车研发中心顾问。

截至目前，康华平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康华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康华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滕镇远，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14-2021 年历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团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市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滕镇远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滕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滕镇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滕镇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蔡蓓琪，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1988-1997 年，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汇银行业务股长、银行业务股长；1997-2002 年，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经理、应收账款经理、税务保险经理；2002-2006 年，历任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2022 年，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商用车事业部财

务总监；2022-2023 年，历任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现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蓓琪女士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蓓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蔡蓓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蓓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崔长海，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2002 年，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技术处技术负责人。2002 年至今，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空调销售总监、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大巴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崔长海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长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崔长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崔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李钢，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品主管工程师，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工程技术副总监，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

调系统有限公司本新事业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业务）总监。于 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小车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90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黄国强，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易初通用机器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泰斯热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此外还兼任公司制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学会理事，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空调委员会技术专家，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汽车空调专委会副主任，美国 SAE（机动车工程师学会）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867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国强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黄国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国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陈睿，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2012 年，历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5）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2 年-2015 年，历任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 年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490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睿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李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1999 年，曾任电子部十六所技术员。1999 年至今，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空调服务部长、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力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戚师乔，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至今，现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戚师乔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戚师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戚师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戚师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